

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 月 17 日，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于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 10 号，新征土地 9423 平方米，购置全套稻谷烘干生产线、大米生产线，形成年烘干稻谷 1 万吨，年产大米 7000 吨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8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7 年 9 月 1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（海环斜审[2017]14 号）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

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大米加工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烘干粉尘经稻谷烘干机配置的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石子（主要为干化硬质泥块）、杂草杂质和除尘收

集的粉尘收集后回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，产生的稻壳、米糠、碎米、异色米粒外卖给农户用作家禽家畜饲料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 年 12 月，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~7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相关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
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4、本项目产生的石子（主要为干化硬质泥块）、杂草杂质和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，产生的稻壳、米糠、碎米、异色米粒外卖给农户用作家禽家畜饲料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8.8 吨/年，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.010 吨/年和 0.0010 吨/年，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70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014 吨/年、氨氮 0.0014 吨/年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7 日

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

日期: 2022.1.17

姓名	身份证号	职位/职称	所在单位	联系电话
魏明	33048196909053012	董事长	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13813843226
陈建	330481930103017	总经理	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13806707896
黄松	330419940413054	行政	11	13957352445
黄松			杭州十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王煜松	330411199007242618	工程师	浙江新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5957528410